

服务指南编号：18016-2021-14

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事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15年7月22日

实施日期：2015年7月22日

更新日期：2023年10月

发布机构：商务部对外贸易司
(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)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供港澳活猪、活牛，以及供香港活鸡经营权的申请及更名业务的办理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

项目编码：18016

事项审查类型：前审后批

三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第十六条第五款、第六款。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商务部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商务部。

六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已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。

（二）申请人已依法订立货物出口合同。

（三）申请人已获得出口配额。

（四）申请人已符合《供港鲜活冷冻商品管理暂行办法》（〔1999〕外经贸管发第66号）规定的条件。（链接：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fgsjk/199901/19990102655753.shtml>）

（五）申请人已符合《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》

(〔1995〕外经贸管发第 241 号)规定的条件。(链接: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e/200207/20020700031502.shtml>)

(六) 申请人已符合《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》(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12 号)规定的条件。(链接: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c/200401/20040100172627.shtml>)

(七) 申请人已符合《供港活家禽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(〔1998〕外经贸管发第 166 号)的条件。(链接:
<http://tfs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a/bf/201101/20110107350739.html>)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, 不予许可:

- (一) 不符合上述第七项所列申请条件的。
- (二)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实的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(一) 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备注
1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	复印件	1	纸质	
2	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申请	原件	1	纸质	
3	货物出口合同	复印件	1	纸质	

(二) 申请材料提交

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报送、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。邮寄地址为: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(邮编: 100731)

十、申请接收

(一) 接收方式:

窗口接收: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

(地址: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东门向南 50 米)

(二) 办公时间: 工作日, 上午 8: 30-11: 30, 下午 13: 30-16: 30。

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的申请办理流程如下：

- 1、申请人向所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（省级）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。
- 2、地方商务主管部门（省级）初审后报商务部。
- 3、商务部委托食土商会等行业组织开展专家评审，复核注册养殖场申报文件，提出赋予或更名的意见。
- 4、对于形式完备、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商务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择优作出赋予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或同意更名的决定，并办理审批手续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的申请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，包括申请、受理、审查与决定、结果公开等。

十三、审批时限

正式受理后 45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十四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不收取费用。

十五、审批结果

由商务部按流程办理后下达批件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以商务部批件形式下达申请省（区、市）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企业。审批结果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（<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>）查询。

十七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。

十八、咨询途径

在线咨询：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（<http://gzly.mofcom.gov.cn/>）

窗口咨询：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（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东门向南 50 米）

电话咨询：010-65197856（收件咨询），010-65197673（政策咨询）。

十九、监督投诉渠道

商务部行政许可统一监督投诉电话：010-12335

二十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。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30-16:30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办公地址及时间，以其公布为准。

附录

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申请流程

